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黃宏進系友培育優秀人才獎助金運用辦法

106.01.04.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10.05.19.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12.10.25.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13.06.18.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14.10.01.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15.08.19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努力向上、敦品勵學及培育優秀人才，並提升在校生的就業力、發揮本系畢業的執業會計師之社會影響力，特設置「黃宏進系友培育優秀人才獎助金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金來源：系友捐贈。

第三條 運用範圍：
一、 獎助優秀學生。
二、 補助培育優秀人才活動經費。

第四條 優秀學生獎助原則如下：
一、 名額及金額：大學部一至四年級每班一名，每名新臺幣捌仟元整。
二、 申請資格：
（一）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二） 品學兼優。
（三） 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三、 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郵局儲簿影本。
四、 申請方法：由本系公告，符合申請資格者備妥申請文件向本系系辦公室申請，經本系獎學金會議審核通過後撥付。
五、 申請時間：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本系碩士班且註冊在學者，於碩一上學期頒發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經甄試或考試入學考取下列大學商管類研究所(碩士班)者，於每年本系學士班畢業撥穗典禮時頒發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正取國立臺灣大學或政治大學者，頒發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
二、 正取國立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或臺北大學者，頒發新臺幣壹萬元整。
正取上述國立大學非商管類研究所(碩士班)者，本項獎學金之核發，另由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審議之。
上述同年度正取多間研究所(碩士班)僅得擇一頒發。

第七條 培育優秀人才活動補助項目如下：
一、 本系畢業之執業會計師與本系在校生之交流活動。
二、 執業會計師間之交流活動。
本項經費補助經系主任同意後動支，並於系務會議中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黃宏進系友培育優秀人才獎助金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優秀學生獎助原則如下： 一、 名額及金額：大學部一至四年級每班一名，每名新臺幣捌仟元整。 二、 申請資格： （一）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二） 品學兼優。 （三） 清寒或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三、 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郵局儲簿影本。 （四） 清寒證明（若無清寒證明者，導師須於推薦意見欄內敘明）。 四、 申請方法：由本系公告，符合申請資格者備妥申請文件向本系系辦公室申請，經本系獎學金會議審核通過後撥付。 五、 申請時間：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四條 優秀學生獎助原則如下： 一、 名額及金額：大學部一至四年級每班一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 申請資格： （一）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二） 品學兼優。 （三） 清寒或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三、 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郵局儲簿影本。 （四） 清寒證明（若無清寒證明者，導師須於推薦意見欄內敘明）。 四、 申請方法：由本系公告，符合申請資格者備妥申請文件向本系系辦公室申請，經本系獎學金會議審核通過後撥付。 五、 申請時間：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	為增進鼓勵本系優秀學生提出申請，作以下修正： 1.調整獎助金額。 2.取消清寒申請資格及其證明文件。